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9 學年度第 15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吳校長正己

紀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印副校長永翔、李副校長忠謀、陳院長學志、陳院長秋蘭、陳院長焜銘、趙院長惠玲、高院長文忠、李院長力康、陳院長沁紅、周院長德璋、江院長柏煒、劉教務長美慧、林學務長玫君、米總務長泓生、許研發長瑛珺、洪院長儷瑜、劉處長祥麟、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王主任鶴森、紀主任茂嬌、劉主任中鍵、陳主任美勇、林主任振興、陳主任振宇、林主任秘書安邦、王校長淑麗

列席人員：方副院長進義、康主任敏平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研發處報告「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修正草案

三、學務處報告「109 學年度線上畢業典禮方案」

四、人事室報告「教育部協助國立大學資安師資員額請增及彈性薪資計畫」

決定：本案請理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研究發展處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提供相關資料後逕送教務處彙辦，再由教務處統一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五、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本案將依會	70%

	學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議紀錄發函公告周知。	
2	有關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修正後通過。	本案擬續提 110 年 5 月 26 日行政會議討論。	80%
3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申請表，提請討論	研發處	本案待本年度申請獎勵截止後，再行提出討論。	本案擬依決議於本年度申請獎勵截止後另案提會討論。	50%

決定：

一、項次 1 已發函，項次 2 已於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爰執行率均改為 100%，並解除列管。

二、第 3 項同意備查並持續列管。

六、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9 學年度第 13 次) 請於 110 年 5 月 26 日行政會議提出百年校慶相關規劃。	百年校慶工作小組	本案刻正簽陳中。	90%

決定：本案已於行政會議報告，執行率改為 100%，並解除列管。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年行政暨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評分標準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評量制度更臻完善，業函請各受考單位提供修正建議，經各單位回傳行政暨學術單位評分標準表修正建議重點臚敘如下：

(一)「開拓財源」衡量指標比照「資本門執行率」訂定專案簽奉核准得排除不列入計算之期限。

(二)「公文績效(二)品質」之說明文字，因應「第 22 次全校資訊系統整合會議」記錄「電子公文附件檔案格式應為 pdf 或 odf」，配合增修；「學術單位評分標準表-公文績效(二)品質」亦同步配合修訂。

(三)「專業人力管理(一)職務輪調」之說明文字，考量總務處採購人員其職務專業屬性，擬將總務處採購組採購專業人員排除於職務輪調計算範圍。

(四)「人才培育計畫(二)專業職能補充」修改第(2)點係考量各單位所屬職員人數多寡差異甚大，爰擬改以參訓率計分；新增第(4)點係為鼓勵行政人員踴躍參與修課培訓制度，爰列入分數採計項目；「學術單位評分標準表-人才培育計畫(二)專業職能補充」亦同步配合修訂。

二、檢附本校行政暨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評分標準表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